

四平市铁西区政府财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2024]-00014 号-HR-202407-190

甲方：（委托方）四平市铁西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四平市诚财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采购结果，（采购编号：[2024]-00014 号-HR-202407-190）在服务期内，乙方继续代理四平市铁西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记账服务，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四平市铁西区财政局记账服务项目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四平市铁西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

二、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资金：财政部门按照委托记账业务的资金量乘以 3.4428% 支付服务费，按照采购报价优惠率 97% 付费（优惠后费用率以 3.339516% 计算），年度资金量以实际发生服务费为准。对于业务量特别大的单位，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设定最高取费标准为每年度 50000 元；对于业务量特别小的单位，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设定最低取费标准为每年度 3600 元；对于因专项资金等一次性因素造成年度支出特别大的单位，双方协商设定取费标准。

五、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对本单位发生的财务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2、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3、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4、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六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
- 2、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乙方负责会计记账及各项报表，协助各预



算单位完成年初预算编制、年终决算报表和固定资产报表等；

3、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要符合《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

5、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

6、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予以解释。

7、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8、乙方业务人员须掌握财政相关财务业务知识，能够熟练操作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电子支付平台等相关软件；

9、乙方办公设备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对接，同步财政各项政策实施；

10、在每月月度结束后 10 天内，向甲方报告核算结果和会计报表；

11、在工作中遵守财务秘密，不得从事与代理记账业务无关的活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财务方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真实，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关于会计账务出现的问题，办理交接手续以前的由甲方负责，办理交接手续以后的由乙方负责。

八、变更、解除及争论解决方式

1、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不得单方修改或终止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或出现其它法定终止情形的，协议书终止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会计交接手续；

3、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论，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



乙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采购办一份。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不得超过3年。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十一、合同签署地

四平市铁西区财政局会议室

采购人：（甲方）四平市铁西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434-3272805



服务商：（乙方）四平市诚财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15834413442



户名：四平市诚财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海丰广场支行

账号：22050110105500000013



2024年8月26日

